

#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五百九十九號

目次抄錄

(備) 命令設立關於煙草事業  
之件(通化) (完三)

(協和會(會令)) 職員規則 (完五)

統制組合之件(興農) (完四)  
康德八年經濟(佈告)第二〇號  
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  
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役員處遇規則 (完五)

另表中修正(經濟) (完四)

公報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要  
求 (地緣) (完五)

商形工業用肥皂(瑞爾森爾石  
鹼)之販賣價格(同) (完四)

昌(地緣) (完五)

## 省令第三十號

茲將關於限制粉條子、馬鈴薯並澱粉之省外搬出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長于鏡濤

關於限制粉條子、馬鈴薯並澱粉之省外搬出之件

第二條 擬將粉條子、馬鈴薯並澱粉向省外搬出者須具左列事項經由該管市、縣、旗長受省長之許可

一、搬出人之住所姓名  
二、收貨人之住所姓名

第三條 搬出量  
一、搬往地  
二、發送站  
三、搬出期間  
四、搬出先

第五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本令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表)

縣名	街村名	區域
臨江縣	八道江街	於從前之區域內加入原河口村之河口屯、下甸子屯、板石溝屯、鷹咀砬子屯及七道江屯之一部
	林子頭村	於從前之區域內加入原河口村之紅石砬子屯
	六道江村	於從前之區域內加入原河口村七道江屯之一部
韓安縣	六道江村	於從前之區域內加入陽岔村之上羊魚頭屯及太平村之石廟屯
太平村	陽岔村	由從前之區域割除上羊魚頭屯
韓安縣	太平村	由從前之區域割除石廟屯

## 省令第三十號

茲將關於村之廢止並街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長于鏡濤

關於村之廢止並街村區域變更之件

第一條 粉條子、馬鈴薯並澱粉ノ省外搬出制限ニ關スル件

一、搬出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當該市、縣、旗長ヲ經由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二、搬出人ノ住所氏名

第三條 搬出先  
一、搬出期間  
二、搬出量

第四條 違反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本令ハ康德十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縣名	街村名	區域
臨江縣	八道江街	從前ノ區域ニ元河口村ノ河口屯、下甸子屯、板石溝屯、鷹咀砬子屯及七道江屯ノ一部ヲ加フ
	林子頭村	從前ノ區域ニ元河口村ノ紅石砬子屯加フ
	六道江村	從前ノ區域ニ元河口村ノ河口屯、下甸子屯、板石溝屯、鷹咀砬子屯及七道江屯ノ一部ヲ加フ
韓安縣	六道江村	從前ノ區域ニ陽岔村ノ上羊魚頭屯及太平村ノ石廟屯ヲ加フ
太平村	陽岔村	從前ノ區域ヨリ上羊魚頭屯ヲ除ク

## 佈 告

## 興農部佈告第四號

命令設立關於煙草事業統制組合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命按左開設立關於煙草事業統制組合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計開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 一 組合之目的

姓名或名稱  
啓東煙草株式會社（管理人皆川豐治）  
滿洲東亞煙草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廣瀬安太郎）  
滿洲煙草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谷川太郎吉）  
太陽煙草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徐香九）  
協和煙草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岩見鑑作）

住 所  
奉天市大和區協和街一段六四號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二九  
新京特別市臨河街二二〇一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二段一四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內

二 組合員之資格  
經營捲煙草製造業者  
三 組合應行之統制  
關於捲煙草之統制  
四 應聲請設立認可之期限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五 已任命之設立委員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記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 經濟部佈告第二三號

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二〇號另表中  
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二〇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滿洲映畫協會爲電影用軟片、電影攝影機、映射機類輸入業者之件另表中關稅法另表輸入稅率表號列第一二一〇號所開之物品自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修正如另表特此佈告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另表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甲) 寬三十五耗

經濟部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固形工業用肥皂（瑪爾賽爾石鹼）之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認可固形工業用肥皂（瑪爾賽爾石鹼）之販賣價格之件已對於滿關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以康德十年一月十八日認可如左

合亟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乙) 現像者之内

適用映畫法者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 販賣價格

販賣價格

品名單位  
固形工業用肥皂 裝十二箇五十五斤

五七。〇一

## 佈 告

本組合以協力關於捲煙草事業之政府施策爲謀其整備、改善、發達並行統制及必要之施設爲目的

二 組合員之資格  
經營捲煙草製造業者  
三 組合應行之統制  
關於捲煙草之統制  
四 應聲請設立認可之期限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五 已任命之設立委員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記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一 組合ノ目的  
令ノ件 紙事業ニ關スル統制組合ノ設立命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煙草事業ニ關スル統制組合ノ設立ヲ命ズ依テ茲ニ告示ス  
五 任命シタル設立委員ノ氏名又ハ名稱及  
記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二 組合員タル資格  
捲煙草製造業ヲ營ム者  
三 組合ノ行フベキ統制  
捲煙草ニ關スル統制  
四 設立ノ認可ヲ申請スベキ期限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五 任命シタル設立委員ノ氏名又ハ名稱及  
記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一 組合ノ目的  
令ノ件 紙事業ニ關スル統制組合ノ設立命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煙草事業ニ關スル統制組合ノ設立ヲ命ズ依テ茲ニ告示ス  
五 任命シタル設立委員ノ氏名又ハ名稱及  
記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二 組合員タル資格  
捲煙草製造業ヲ營ム者  
三 組合ノ行フベキ統制  
捲煙草ニ關スル統制  
四 設立ノ認可ヲ申請スベキ期限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五 任命シタル設立委員ノ氏名又ハ名稱及  
記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一 組合ノ目的  
令ノ件 紙事業ニ關スル統制組合ノ設立命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煙草事業ニ關スル統制組合ノ設立ヲ命ズ依テ茲ニ告示ス  
五 任命シタル設立委員ノ氏名又ハ名稱及  
記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二 組合員タル資格  
捲煙草製造業ヲ營ム者  
三 組合ノ行フベキ統制  
捲煙草ニ關スル統制  
四 設立ノ認可ヲ申請スベキ期限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五 任命シタル設立委員ノ氏名又ハ名稱及  
記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一 組合ノ目的  
令ノ件 紙事業ニ關スル統制組合ノ設立命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煙草事業ニ關スル統制組合ノ設立ヲ命ズ依テ茲ニ告示ス  
五 任命シタル設立委員ノ氏名又ハ名稱及  
記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二 組合員タル資格  
捲煙草製造業ヲ營ム者  
三 組合ノ行フベキ統制  
捲煙草ニ關スル統制  
四 設立ノ認可ヲ申請スベキ期限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五 任命シタル設立委員ノ氏名又ハ名稱及  
記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本表價格為於製造當時合於左表規格者之價格

對於製品水分

純肥皂 中性脂肪及不鹼化物 酒精 不溶性分 水不溶性分

對

於

乾

燥

試

驗

品

本表價格為製造仕上當時左表規格ニ該當スルモノノ價格トス

製品ニ對シ水分

純石鹼 中性脂肪及不鹼化物 アルコール不溶性分 水不溶性分

乾

燥

試

料

對

試

劑

シ

三〇以下 九五以上 三〇以下 ○五以下 ○一以下

三 適用地域 奉天市

四 販賣條件

本表價格為於賣主倉庫交貨價格

## 協和會

### (◎) 會令

會令第一號

茲將職員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會長 張景惠

### 職員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職員須體建國精神而爲道義之實踐者立

爲協和之先驅者

第二條 職員須恪遵上司之命令上下和衷協同挺

身奉公以盡其職責

第三條 職員常須陶冶人格修養見識恭儉、清廉、

誠實、克己而爲世之儀表不得有驕慢貪情之行

爲

第四條 職員常須洞察國勢國情省察民心之動向

而精進於職務之遂行不得陷於獨善墮於退嬰

叮嚀不得陷於偏狹妄斷墮於傲慢無賴

第五條 職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須至公至平且懇切

第六條 職員須緊密事務連繫對其處理以適正迅

速爲旨努力於能率之增進不得墮於繁文縟禮使

其滯滯停頓

第七條 職員須不論關係自己職務與否不得洩漏

會之機密其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職員非受所屬本部長之許可不拘直接間

接關於其職務爲自己或他人雖以報酬謝禮其他

任何名義亦不得受金品其他利益之供與

第九條 職員及其配偶非受所屬本部長之許可不得爲營業或從事於其他業務

## 協和會

### (◎) 會令

會令第一號

茲將職員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會長 張景惠

### 職員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職員ハ建國精神ヲ體シ道義ノ實踐者タ

リ協和ノ先驅者タルベシ

第二條 職員ハ上司ノ命令ヲ恪遵シ上下和衷協

同シ挺身奉公以テ其ノ職責ヲ盡スベシ

第三條 職員ハ常ニ人格ヲ陶冶シ識見ヲ長養シ

恭儉、清廉、誠實、己ヲ持シ世ノ儀表タルベ

シ苟モ驕慢婪惰ノ行爲アルベカラズ

第四條 職員ハ常ニ國勢國情ヲ洞察シ民心ノ動

向ヲ省察シテ職務ノ遂行ニ精進スペシ苟モ獨

善ニ陥リ退嬰ニ墮スベカラズ

第五條 職員ハ職務ノ執行ニ付至公至平ニシテ

懇切丁寧ナルベシ苟モ偏狹妄斷ニ陥リ傲慢無

賴ニ陥リ退嬰ニ墮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職員ハ事務連繫ヲ密ニシ其ノ處理ニ付

適正迅速ヲ旨トシ能率ノ增進ニ努ムベシ苟モ

繁文縟禮ニ墮シ滯滯停頓セシムベカラズ

第七條 職員ハ自己ノ職務ニ關スルト否トヲ問

ハズ會ノ機密ヲ漏洩スペカラズ其ノ職ヲ退キ

タル後亦同ジ

第八條 職員ハ所屬本部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

サレバ直後タルト間接タルト間ハズ其ノ職

務ニ關シ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ニ報酬謝禮其ノ他

如何ナル名義ヲ以テスルモ金品其ノ他ノ利益

ノ供與ヲ受クルベカラズ

第九條 職員及其ノ配偶者ハ所屬本部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營業ヲ爲シ又ハ他ノ業務

第十九條 被任用爲職員時須體建國精神減私奉公茲將完遂其職責之旨宣誓之

第二十條 被任用爲職員認爲有必要時須提出職

員或會員二名以上連署之保證書對於職員擔當

經理其他特殊之事務者亦同

於保證書須明記對於本人在職中之一切行爲擔負責任之旨

職員銓衡委員會之議

第二十二條 職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當然失却職員之身分

第二十三條 職員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解其職

一 違背職員之本分或有污損其體面之行爲時  
二 因身心之機能障礙不堪執行職務時  
三 識見性行不適爲職員時  
四 因傷痍疾病其他正當事由呈請退職時

五 因會之關係而有必要時  
二十四條 職員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當然失却職員之身分  
一 達至停年時

二 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而至滿期時  
停年爲參贊滿五十八歲、參事及副參事滿五十五歲、部員及部員補滿五十歲但對於參贊、參事及副參事因會之關係特別認爲有必要者得令繼續在職

因爲官吏而爲職員者之停年依文官令第一百二條第二項  
中央本部之正副本部長無停年  
第二十五條 職員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一 因兵役其他特別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  
二 被命一年以上之修學或修練時  
三 被命得報酬從事於他機關之業務時

四 因傷痍、疾病三月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  
五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六 關於刑事案件被起訴時  
七 因會之關係而有必要時

前項之休職期間在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爲其事由存續中在第四款者爲二年在第五款及第六款者爲三月但在第五款者因公務時爲二年

他ノ職ニ轉ジタ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職員ニ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建國精神ヲ體シ減私奉公以テ其ノ職責ヲ完遂スベキ旨ヲ宣誓スベシ

第二十條 職員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必

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職員又ハ會員二名以上ノ連署スル保證書ヲ提出スペシ職員ニシテ經理其ノ他特殊ノ事務ヲ擔當スル者ニ付亦同ジ

保證書ニハ本人在職中ノ一切ノ行爲ニ付責任ヲ負フベキ旨ヲ明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職員ノ任用及列次ノ昇級ニ付テハ

職員銓衡委員會ノ議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職員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當然職員タル身分ヲ失フ

第二十三條 職員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職ヲ解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職員タル本分ニ違背シ又ハ其ノ體面ヲ汚損ス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二 身心ノ機能障礙ニ因リ職務ノ執行ニ堪ヘザルトキ

三 識見性行、職員タルニ適セザルトキ

四 傷痍疾病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ニ因リ退職ヲ願出デタルトキ

五 會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二十四條 職員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トキハ當然職員タル身分ヲ失フ

一 停年ニ達シタルトキ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號、第五號及第七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滿期ニ至リ

停年ハ參贊ニ在リテハ滿五十八歲、參事及副參事ニ在リテハ滿五十五歲、部員及部員補ニ在リテハ滿五十歲トス但シ參贊、參事及副參事ニシテ會ノ都合ニ依リ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付テハ引續キ在職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百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ル

中央本部ノ正副本部長ニ在リテハ停年ナシ

第二十五號 職員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スルトキハ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ニ付テハ前第三條ノ規定ノ執行不能ナルトキ

一 兵役其ノ他特別ノ公務ノ爲六月以上職務

二 一年以上ノ修學又ハ修練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三 報酬ヲ得テ他機關ノ業務ニ從事スペキコ

四 傷痍、疾病ニ因リ三月以上職務ノ執行不能ナルトキ

五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ナルトキ

六 刑事事件ニ關シ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

七 會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前項ノ休職期間ハ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由ノ存續中トシ第四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二年、第五號及第六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三年トス但シ第五號ノ場合ニ在リテ公務ニ因ルトキハ二年トス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號及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職務ヲ執リ得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復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會ノ都合ニ依リ何時ニテモ復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職員ノ給與ハ俸給、職務手當、住宅手當、家族手當、冬季手當、生計手當及在勤手當トス

第二十九條 職務手當ハ參贊、參事及第二號給與表十四級俸以上ノ副參事ニ之ヲ給ス

住宅手當、家族手當、冬季手當及在勤手當ハ中央本部ノ正副本部長ヲ除キ其ノ他ノ職員ニ之ヲ給ス

三十條 職員ニシテ特別ノ事由アル者ニ對シテハ第二十八條ノ給與ヲ爲サズ但シ特別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職員ノ給與ニ付テハ前三條ノ規定ニ依ルノ外別ニ之ヲ定ム

三 依ルノ第四章 服忌及給暇

第三十二條 職員其ノ父母、祖父母、伯叔父母配偶者又ハ兄弟姊妹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服忌ス

服忌中ハ之ヲ出勤ト看做ス

第三十三條 服忌中ト雖モ會務ノ都合ニ依リ必

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各級本部長ハ除服出勤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職員ニハ休養ノ爲毎年二十日ノ特別給假但初任用或被命休職或停職時其他中

央本部長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或不與之

依前項之規定不與特別給假日數之全部或一部

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減シ又

時得加算於次年度以後之特別給假日數內與之  
但其日數不得超過八十日

第三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別給假日數

達至八十日時得於四十日以內依公務出差之例  
使之歸省或視察旅行

第三十六條 職員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請

特別給假

一 子或孫死亡時  
二 父母、祖父母、配偶或子之忌辰時

三 配偶之父母死亡時

四 本人、子或孫之婚姻時  
五 子或孫之出生時  
六 婦人職員分娩時  
七 因兵役其他特別公務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八 因公務之傷痍或疾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九 職員因傷痍疾病其他不得已情形時  
第十條 普通給假日數充當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特別給

假日數

第十三條 職員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懲戒

係得命出勤

第四十條 對於由官吏被任用爲職員者將文官令

第一百零四條之特別賜假日數通算於第三十四  
條之特別給假日數內

第四十一條 職員有功績拔群或善行顯著堪爲他  
之龜鑑者表彰之

第四十二條 職員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懲戒

之  
一 紛亂會之秩序時  
二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時

三 不拘職務之內外有毀損會之名譽或失墮信  
用之行爲時

第四十三條 賞罰經職員賞罰委員會之議決由會  
長或中央本部長行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被表彰者授與表彰狀

對於表彰狀得附加品  
第四十五條 懲戒如左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謹慎

四 謹責

ハ與ヘザ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與フベキ特別給暇日數ノ全  
部又ハ一部ヲ與ヘザルトキハ翌年度以降ノ特  
別給暇日數ニ加算シテ與フルコトヲ得但シ其  
ノ日數ハ八十日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特別給暇

日數八十日ニ達シタルトキハ四十日以內公務  
出張ノ例ニ依リ歸省又ハ視察旅行ヲ爲サシム  
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職員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スルトキ  
ハ特別給暇ヲ請フコトヲ得

一 子又ハ孫ノ死亡ノトキ  
二 父母、祖父母、配偶者又ハ子之忌辰ノトキ  
三 配偶者ノ父母ノ死亡ノトキ  
四 本人、子又ハ孫ノ婚姻ノトキ  
五 子又ハ孫ノ出生ノトキ  
六 婦人タル職員分娩ノトキ  
七 兵役其ノ他特別ノ公務ノ爲其ノ職務ヲ執  
ハ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八 公務ニ因ル傷痍、又ハ疾病ノ爲其ノ職務  
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九 情狀得併科三月以内本俸三分之一以下之減  
俸

第十條 認爲職員有應行表彰或懲戒之行爲  
時中央本部總務部長、省本部長或首都本部長  
須以書面向職員賞罰委員會要求審查

第十一條 關於對於各級本部其他會機關之賞罰  
須用本章之規定但懲戒爲謹慎或謹責

第十二條 職員傷痍疾病其ノ他已ムコトヲ得  
ガルトキハ普通給暇日數ハ第三十四條ノ規定  
ニ依ル特別給暇日數ニ充當ス

第十三條 給暇ヲ與ヘタルトキド雖モ所屬本  
部長ハ會務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ヲ命ズルコトヲ

第十四條 特別給暇中ハ之ヲ出勤ト看做ス

第十五條 職員傷痍疾病其ノ他已ムコトヲ得  
付テハ文官令第百四條ノ特別賜暇日數ヲ第三  
十條ノ特別給暇日數ニ通算ス

第十六條 官吏ヨリ職員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  
シテ他ノ龜鑑タルベキ者ハ之ヲ表彰ス

ハ之ヲ懲戒ス

第十七條 職員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スルトキ  
一 附則

第十八條 關於本規則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中  
央本部長定之

第十九條 左列會令及中央本部訓令廢止之

一 康德四年會令第十八號職員制

二 康德四年會令第十九號職員服務規則

三 康德四年中央本部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部  
員任免補職規程

四 康德四年中央本部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休  
假規程

五 康德四年中央本部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休  
假規程

第六 康德四年中央本部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休  
假規程

一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被命休職者之休  
職期間由休職發令之日起適用本規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被命休職者之休  
職期間由休職發令之日起適用本規則

ハ與ヘザ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與フベキ特別給暇日數ノ全  
部又ハ一部ヲ與ヘザルトキハ翌年度以降ノ特  
別給暇日數ニ加算シテ與フルコトヲ得但シ其  
ノ日數ハ八十日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表彰狀ニハ金品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懲戒ハ左ノ如シ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謹慎

四 謹責

ハ與ヘザ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與フベキ特別給暇日數ノ全  
部又ハ一部ヲ與ヘザルトキハ翌年度以降ノ特  
別給暇日數ニ加算シテ與フルコトヲ得但シ其  
ノ日數ハ八十日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休職ヲ命ゼラ  
レタル者ノ休職期間ハ休職發令ノ日ヨリ起算

シ本規則ヲ適用ス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者ニ  
對スル從前ノ規定ニ依ル特別給暇日數ハ中央



第二十六條 關於冬季津貼之支給準用第八條及  
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在勤津貼

第二十七條 對於參贊以下之職員在勤於中央本部長所定之地域者支給在勤津貼

第二十八條 在勤津貼之月額依另表第六表

第二十九條 支給在勤津貼之地域等級由中央本部長定之

第三十條 在勤津貼對於勤務地從新任用者由發令日起對於他地從新任用或由他地被命令轉勤者由到任日起支給之對於被命轉勤於他者至舊在勤地出發之前一日止仍支給從前之在勤津貼但由命令到達日起算超過十日時除所屬長認為有特別事由者外對於其超過日數不支給在勤津貼

第三十一條 依在勤地之狀況中央本部長特別認有必要時得於另表第六表之特別加給額範圍內將在勤津貼增額之

第三十二條 依在勤地之狀況中央本部長特別認有必要時得不支給在勤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三條 對於因公務離在勤地繼續超過九十六小時者或依私事關係離在勤地繼續超過三十日者以後在勤津貼不支給之但對於令家族殘留於在勤地者得支給在勤津貼之半額

第三十四條 對於依職員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在勤津貼不支給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在勤津貼之支給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生計津貼

第三十六條 對於部員及部員補因生活狀態需要多額之生活費者且中央本部長特別認為必要者支給相當於俸給月額二成之生計津貼

第三十七條 關於生計津貼之支給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節 住宅津貼

第三十八條 對於參贊以下之職員支給另表第七表所定之住宅津貼但對於由會免費貸與住宅者不支給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住宅津貼之支給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家族津貼

第四十條 對於參贊以下之職員有家族者支給另表第八表所定之家族津貼

第四十一條 前條所稱家族者係指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受本人之扶養且與其同居者而言但因傷病修學或其他特別事由而別居者限於中央本部長之承認時視為同居者

一 配偶

二 滿六十歲以上之直系尊親屬

三 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四 除前各款外中央本部長特別承認之親屬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規定之家族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由中央本部長認有特別事由者外不認為家族

第五節 在勤手當

第三十條 在勤手當ハ勤務スペキ地ニ於テ新二

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ハ發令ノ日ヨリ、他地ニラレタル者ニハ著任ノ日ヨリ之ヲ給シ他地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舊在勤地出發ノ前日迄仍從前ノ在勤手當ヲ給ス但シ命令到達ノ日ヨリ十一日ヲ超ユルトキハ所屬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超過日數

二 対シテハ在勤手當ヲ給セズ

三 满十八歳未滿ノ女子

四 除前各款外中央本部長特別承認シタル

第五節 在勤地ノ狀況

第三十一條 在勤地ノ狀況ニ依リ中央本部長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表第六表ノ特別

加給額ノ範圍内ニ於テ在勤手當ヲ增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節 家族手當

第三十二條 在勤地ノ狀況ニ依リ中央本部長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表第六表ノ特別

加給額ノ範圍内ニ於テ在勤手當ヲ增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節 住宅手當

第三十三條 公務ノ爲在勤地ヲ離ルルコト引繼キ九十日ヲ超ユル者又ハ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在勤地ヲ離ルルコト引繼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ニハ以後在勤手當ハ之ヲ給セズ但シ在勤地ニ家族ヲ殘留セシムル者ニハ在勤手當ノ半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節 在勤手當

第三十四條 職員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勤手當ハ之ヲ給セズ

第九節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スル額ノ生計手當ヲ給ス  
第三十七條 生計手當ノ支給ニ付テハ第七條乃至第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八條 參贊以下ノ職員ニシテ中央本部長ノ定ムル地域ニ在勤スル者ニハ在勤手當ヲ給ス  
第三十九條 關於住宅津貼之支給準用第七條乃至第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條 參贊以下ノ職員ニシテ中央本部長ノ定ムル住宅手當ヲ給ス但シ會ヨリ無償ニテ住宅ヲ貸與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給セズ  
第四十一條 前條ノ家族トハ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スル者ニシテ本人ノ扶養ヲ受ケ且之ト同居スル者ヲ謂フ但シ傷病修學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別居スル者ハ中央本部長ノ承認シタルトキニ限り同居スル者ト看做ス  
第五節 家族手當

第四十二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家族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スル者ハ中央本部長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家族ト認メズ  
一 配偶者

二 满六十歲以上ノ直系尊族

三 满十八歳未滿ノ女子

四 前各號ノ外中央本部長ノ特ニ承認シタル親族

第六節 家族手當

第四十三條 因虚偽或怠慢而受不當之家族津貼支給時除令其退還所受不當額之全額外中央本部長得依其情狀停止以後家族津貼之支給

第七節 在勤手當

第四十四條 家族津貼依該月一日現在之俸給及家族數支給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家族津貼之支給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節 在勤手當

第四十六條 對於參贊以下之職員其職務上有功績或勤勞者得依中央本部長之所定支給賞與金

第四十七條 對於在勤於外國之職員得依中央本部長之所定支給在外津貼



(別表第四表)  
部員及部員補俸給表

一級俸	月俸	九五圓	十五級	一〇〇圓
二級俸	月俸	八五圓	十六級	九五圓
三級俸	月俸	八〇圓	十七級	八五圓
四級俸	月俸	七五圓	十八級	七五圓
五級俸	月俸	七〇圓	十九級	七〇圓
六級俸	月俸	六七圓	二十級	六七圓
七級俸	月俸	六四圓	二十一級	六四圓
八級俸	月俸	五六圓	二十二級	五六圓
九級俸	月俸	五八圓	二十四級	五八圓
十級俸	月俸	五五圓	二十五級	五五圓
十一級俸	月俸	五二圓	二十六級	五二圓
十二級俸	月俸	四五圓	二十七級	四五圓
十三級俸	月俸	四六圓	二十八級	四六圓
十四級俸	月俸	四〇圓	二十九級	四〇圓
三十級俸	月俸	一一〇圓	三十一級	一一〇圓
四十級俸	月俸	一〇五圓		

(別表第五表)  
冬季津貼定額表(冬季手當定額表)

級地定額

一級地	相當於俸給一成之額 (俸給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
二級地	相當於俸給一成五分之額 (俸給ノ二割五分ニ相當スル額)
三級地	相當於俸給二成之額 (俸給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

所稱俸給對於受生計津貼之支給者係指俸給及生計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俸給トハ生計手當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ニ付テハ俸給及生計手當ノ合計額ヲ謂フ)

(別表第六表)  
在勤津貼定額表(在勤手當定額表)

支給區分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特別加給額	參副事參									
							俸給二九〇圓以上	俸給二九〇圓未滿	一八圓	二二圓	三六圓	十五圓	七〇圓	八八圓	二六圓以内	
參賛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一〇圓	一八圓	二八圓	四〇圓	五五圓	七〇圓	七八圓	一四圓以内
參賛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八圓	一四圓	二二圓	三二圓	四二圓	五二圓	六〇圓	一三圓以内
參賛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三圓	八圓	一〇圓	一四圓	二二圓	三二圓	四二圓	五圓以内
參賛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八圓	一四圓	二二圓	三二圓	四二圓	五二圓	六〇圓	一二圓以内
參賛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一〇圓	一四圓	二二圓	三二圓	四二圓	五二圓	六〇圓	一一圓以内
參賛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四圓	一〇圓	一八圓	二八圓	三二圓	四二圓	五二圓	五圓以内
參賛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五圓	一二圓	二一圓	三一圓	四一圓	五一圓	六〇圓	一一圓以内
參賛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七〇圓	一二圓	二一圓	三一圓	四一圓	五一圓	六〇圓	一一圓以内
參賛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二七圓	一六圓	二七圓	三二圓	四二圓	五二圓	六〇圓	一三圓以内
參賛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甲額	乙額	三〇圓	二二圓	三一圓	三二圓	四二圓	五二圓	六〇圓	一四圓以内

(別表第七表)  
住宅津貼定額表(住宅手當定額表)

級地定額

一級地	相當於俸給一成二分之額 (俸給ノ二割二分ニ相當スル額)
二級地	相當於俸給二成之額 (俸給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
三級地	相當於俸給二成之額 (俸給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

所稱俸給對於受生計津貼之支給者係指俸給及生計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俸給トハ生計手當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ニ付テハ俸給及生計手當ノ合計額ヲ謂フ)

(別表第八表)  
家族津貼定額表(家族手當定額表)

支給區分	月定額
家族四人以上	三〇圓
家族三人以下	二五圓
俸給一〇〇圓以上	俸給七〇圓未滿
	一五圓
	一三圓

會令第三號

茲將役員處遇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會長 張景惠

役員處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役員者係指各級本部之委員、參與及評議員而言。

第二條 役員爲名譽職但不妨支給特別津貼特別津貼由中央本部長定之

## 公 告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呈報遺失爾後作爲無效

康德十年一月

民 所 屬 官 職	姓 名(氏名)
生 部 委 試	陳 金
同 同 同	宗 索
奉 天 農 業 大 學	光 雄
教 助 教 授	劉 張
	古 文
	素 正
	際 正
	中 夫 潤 琴

## 公示送達

康德九年(刑)第二三四號

性別 崔 龍 男 洗 居住 所在不明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九年(刑)第二三四號
性別 崔 龍 男 洗 居住 所在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十年三月五日午前十時於延吉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十年一月六日

延吉區法院 審判官 楊庭繼

右爲證本  
康德十年一月六日

延吉區法院 書記官 婁榮山

俸給七〇圓以上	一五圓
俸給七〇圓未滿	一三圓

會令第三號

茲ニ役員處遇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會長 張景惠

役員處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役員ト稱スルハ各級本部ノ委員、參與及評議員ヲ謂フ。

第二條 役員ハ名譽職トス但シ特別手當ヲ支給スルヲ妨げズ特別手當ハ中央本部長之ヲ定ム

本規則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會令第二十一號關於役員待遇之件廢止  
ハ之ヲ廢止ス

## 公 告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康德十年一月

發行年月日	號數(番號)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場所)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八八六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自民生部至中央銀行途中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三五三	七月二十日	不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九二八	六月二十五日	大同大街途中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三二二	十一月二日	不明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四九	七月六日	小西邊門奉天驛途中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一一	十月十七日	奉天市電車中

## 公示送達

康德九年(刑)第一八號

性別 蕭 雲 男 慶 居住 住址不明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九年(刑)第一八號
性別 蕭 雲 男 慶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於蓋平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十年一月十一日

蓋平區法院 審判官 金恒彥

右爲證本  
康德十年一月十一日

蓋平區法院 書記官 任廣勳

為公告事查左開內容之外國人土地租權業經申告茲依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七條之規定公告如左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記

(◎)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左記內容ノ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ス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場乃時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安東省安東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番號	受理	租權申告人	租權設定人	為租權目的之土地之表示	租權面積	租期及特約	設定年月日
國籍	姓氏	名	性別	坐落或所在	地種	租權之內容	客
第349號 英國	英國 チヨン・スコットランド・ヨーロッパ・代表者	租權申告人 (姓名)	租權設定人 (姓名)	為租權目的之土地之表示	租權面積	租期及特約	設定年月日
第896號 中國	中國 同	中華 民國 有限公司	大清銀行清理處 號	安東市金湯區興隆街壹貳 六號	宅地 三分四厘九毛	永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895號 美國	美國 組合	亞細亞石油株式會社 米國	同	安東八道蓮河南	四畝三分五厘	期間及特約	設定年月日
第474號 英國	英國 同	同	同	石	程家界	租	內容
第450號 英國	英國 同	同	同	石	程家界	權	客
第449號 英國	英國 同	同	同	石	程家界	之	客

四平省海龍市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第349號 英國	受理	租權申告人 (姓名)	租權設定人 (姓名)	為租權目的之土地之表示 (租權ノ目的のタル土地ノ表示)	地種 (地目)	面積	期間及特約 (租權ノ之内容)	設定年月日
馬 軍 臣 四平省海龍城九龍江	道	本姓道	通	熟地 馬 軍 臣 四平省海龍城九龍江	東 西 南 北	四至 面積 面積	期間及特約 (租權ノ之内容)	設定年月日
四平省海龍城九龍江 道	本姓道	通	熟地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期間及特約 (租權ノ之内容)	設定年月日
四平省海龍城九龍江 道	本姓道	通	熟地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期間及特約 (租權ノ之内容)	設定年月日
四平省海龍城九龍江 道	本姓道	通	熟地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期間及特約 (租權ノ之内容)	設定年月日

第353號	第352號	第351號	第35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秉仁	同	同	同
馬殿臣	同	同	同
道	本教會	同	本姓
本姓	同	道	同
道	本教會	同	同
道	本教會	同	同
道	本教會	同	同
熟地	宅地	同	同
壹五畝	壹畝六分	壹畝九分	壹畝五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平省開原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第377號	第376號	第375號	第374號	番號	受 理
同	同	同	英國	國籍	租 權 申 告 人
同	同	同	基督教長老會代理人 チュジヨンラントス代表	アイルランド スコットランド チニワトス	姓 氏 名 名
趙孫氏	齊寶慶	張星年	齊冠臣	齊	租 權 設 定 人
四平省開原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四平省開原縣城廂街	四平省開原縣城廂街	四平省開原縣城廂街	(坐落或八所在在)	(爲租權之目的之土地之表示)
姜姓	胡同道	齊姓	教師府	東	地 種
官街	原業主	道	禮拜堂	西	面 積
姜姓	街道	道	官道	南	
官胡同	同	同	齊姓	北	
同	同	同	宅地	(地目)	
同	同	同	壹塊		
同	同	同	永久	期間及特約	(租 權 之 內 容)
宣統元年三月	光緒二九年五月	光緒二年六月	洪憲元年一二二九	設定年月日	內容

吉林省榆樹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吉林省吉林市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番號	受理人		租權申告人		租權設定人		(租權)目的之土地之表示		租權之容	
	姓	名	國籍	姓	名	國籍	姓	名	坐落或所在	至
第387號	同	同	同	同	英國	同	英	同	東	四
第386號	同	同	同	同	(基督教長老會代 表、ジョン・スチ ワード)	同	(スコットランド アイルランド、 ヨーロッパ、スコ ットランド、ノル ウェイ)	鄧 慶 文	吉林省榆樹縣城內	西
第385號	同	同	同	同	玉 麟	同	孫 城 蘭	同	南	南
第384號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小東門外	坐落或所在	李 大 道	宅地	北	北
第391號	同	同	同	同	大街	(爲租權之標的 之土地之表示)	大 道	宅地		(地目)
第390號	同	同	同	同	道	東 四 西	城 蘭	宅地		面
	同	同	同	同	隧道	南 南 至 北	李 姓	宅地		積
	同	同	同	同	闕帝廟	(地目)	大道	宅地		
	同	同	同	同	道	面	永 遠	永		
	同	同	同	同	壹塊	積	(租權之容)	南北六丈六		
買主	買主	買主	買主	買主	永 遠	期間及特約	內 容	東西寬參丈五	宣統二、一〇、二四	期間及特約
韓姓道	韓姓道	韓姓道	韓姓道	韓姓道	光緒二四、四、三	設定期月日	內 容	南北六丈六	民國元、八、二〇	設定年月日
張姓	同	同	同	同	光緒二四、四、三					
	宅地	宅地	宅地	宅地	南北長壹丈					
	壹處	壹塊	同	同	東西寬壹丈					
永	同	同	同	同	光緒三三、一二、六					
租	光緒三三、七、一三	光緒二〇、七、二三	光緒三三、一二、六	光緒三三、一二、五	光緒二四、四、三					

第388號 同	張綱齡 吉林府本城朝陽街	賣主 電燈公司	男男女施 吳姓賣主	原業主 同
第389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第439號 同	卜內門公司 孟德貴	吉林省河南街西	王姓 趙姓 趙姓道	同
第470號 (米國) 美國會	吉林基督教青年 李葆謙 中國銀行	吉林省德勝區通天町壹五 壹六號	長貳參丈八尺 寬壹參丈參尺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一號
第440號 同	任書翰 交通銀行	吉林省德勝區德勝門町壹 壹六號	六壹七方米	同
第884號 同	第883號 國滿洲 (米國) 美國	同	永 康德六年 民國四年八月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941號 滿洲 張密外十二名 大成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園子區	受理番號 國籍 姓名 租權申告人 租權設定人 (爲租權標的 之土地之表示 (租權所 在)	受理番號 國籍 姓氏 姓名 租權申告人 租權設定人 (爲租權標的 之土地之表示 (租權所 在)	面積 期間及特約 租 設定期月日 (租權之 內容容)	面積 期間及特約 租 設定期月日 (租權之 內容容)

第337號			第336號			受理番號			租權申告人			受理事項			第901號			受理事項			吉林省德惠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同			英國			國籍			姓氏			名			東支鐵道局			白俄人(露)			國籍			申告人					
同			基督教長老會代表 ヨン・スコット・ワード			英國			基督教長老會代表 ヨン・スコット・ワード			英國			吉林省德惠三民街			アフアナシイ ユリエウイチ ホムチエンコ			白俄人(露)			設定人					
楊楊氏			周女淑、楊林			總額陸			坐落若無所			在			滿鐵地			坐落或所在			標的之土地			目的之土地之表示					
同						奉天省法庫街石頭廟街四			坐落			所			東支鐵道局			坐落			タル			タ					
道						總額陸			坐落			所			吉林省德惠三民街			坐落			四			四					
晉姓						總額陸			坐落			所			滿鐵地			坐落			西			西					
永成德						總額陸			坐落			所			三民街			坐落			南			南					
楊姓						總額陸			坐落			所			露路			坐落			北			北					
宅地						總額陸			坐落			所			露路			坐落			北			北					
東西寬丈六尺八寸			南北長丈五尺			東西寬丈九尺五寸			南北長丈五尺			東西寬丈五尺			南北長丈五尺			東西寬丈六尺八寸			南北長丈五尺			東西寬丈六尺八寸					
同			永			期間及特約			(租權之)			面積			(租權之)			期間及特約			(租權之)			面積					
						設定期年月日			容						定年月日			內容			內容								

第946號	第945號	第944號	第943號	第942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誠騎同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官道同	同	同	同	同
由姓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武九〇九方丈	四靈六方丈	壹四〇方丈	壹參五方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奉天省興京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第335號	第338號	楊 王 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北長參丈六尺	東西寬七丈五尺	
第335號	第338號	張 鳴 閣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北長貳丈六丈	東西寬壹丈六丈	
第468號 (米國) 美國會	第365號 米國基督教長老會	第364號 同	第363號 同	第362號 同	第361號 英國 基督教長老會代 表人 (氏名) アイルランド、 スコットランド、 ユワージヨン、ス チ	受理 番號 國籍 (姓名)	租權申告人 租權設定人 (爲租權之目的 (租權ノ目標 的タル之土 地ノ表示)	同 坡 (坐落 若ハ所在 坐 落 所 在)	東 西 南 北 (地目) 地種 (地目) 面積 (面積)	期間及特約 (租權之 内容)
		李永忠	徐長禮	王信忠	奉天省興京縣街東頭路南	岸小河中 本教會	岸小河中 美會租 地	同 英會租 地	永 遠 (租權之 内容)	
		木障	李永忠	徐長海	曹喜廷	同 王姓 坎	同 王姓 坎	民國九、六、三〇 设定年月日	民國九、六、三〇 设定年月日	
		土牆	李永忠	牆坎上之	官道	同 冊地 武〇畝	同 冊地 武〇畝			
		堂	舊禮拜	院教會本	宅地	同 同	同 同			
		貳〇畝	七分五厘							
					民國一二、四、二〇					
					民國一五、六、一					

廣 告

◎貨主搜查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廣 告

◎荷主搜查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番號) 整理品名內

容一包

造裝箇數重量

月日列車(積載車)

要項

記

事

六六〇	鮮人旅具	上衣女六、算盤一、使器一、コテ一、コ一	一	三二六月四日	一	一	一	哈爾濱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哈爾濱驛第二二一號)
六六一	日人旅具	手袋一、男下衣一、女下衣二、小兒ズボ二、火	一	三〇同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六二	錫	男上衣一〇、鏡一、協和服一	一	二七同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六三	鐵作品	洗濯桶一、火柳行李一	一	五二同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六四	日人旅具	洗旅三、女給一、寢卷一、小兒蒲團一、火	一	二四同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六五	古雜誌	タオル寢巻二、ワインシャツ一、給一、協和	一	二六同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六六	日人旅具	服一、浴衣一、白ズボン一、リュックサツ	一	一四六月八日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六七	滿人旅具	タオル寢巻二、ヨツキ二、セリタニ一、マフラー一、被一、禪一	一	一〇六月十日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六八	野菜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四五四月二十二日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六九	原木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入100本	一	一	一	同	同
六七〇	丸太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七一	滿人被禪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七二	同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七三	同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七四	滿人衣類外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七五	滿人被禪外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七六	同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七七	旅具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七八	鮮人布團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七九	鑄石見本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八〇	被外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八一	日人衣類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八二	滿人上衣外	木質ハ若干變質ノタメ不明ナルモ雜木ト思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上衣服三、襦袢一〇、男足袋四、男羽織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男呂單衣四、女色付足袋五、男衿一、レコ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トランク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四七同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四四月十五日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六八三	滿人被禦外	滿人被一、禦一、黑布片一、下衣一、上衣一	三月二十九日	同
六八四	鮮人布團外	鮮人掛布團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一、白ズボン一、教科書五	四月二十七日	同
六八五	煙草ノ葉	煙草ノ葉多數	四月二十一日	同
六八六	滿人禦外	滿人禦一、滿人毛毯一	四月十三日	同
六八七	タイヤ	タイヤ	五月十日	同
六八八	ハンモック子供物ハモック	ハンモック子供物ハモック	四月二十日	同
六八九	雜誌	警友三月號一〇冊	四月十四日	同
六九〇	同	主婦之友五月號九、日本三	四月十五日	同
六九一	滿人被禦外	滿人禦二、滿人被一、滿人鞋一、滿人上衣四、滿人襪子二〇	三月二十七日	同
六九二	同	滿人禦一、滿人被一、滿人下衣七、滿人鞋五、衛生衣一、上衣三其他	四月十一日	同
六九三	雜誌	國民雜誌四月號五〇	四月十四日	同
六九四	同	國民國報一九四	四月一日	同
六九五	繩	繩繩	四月一日	同
六九六	日人衣類	女白足袋一、女下駄一、湯婆ンボ一、ハイヒール一、雨靴一、洗面器三、ネル著物一	五月十二日	同
六九七	日人衣類外	日人掛布團三、丹前一、ズボン一、ジヤンバ一、枕一、國防色上著一、古錦少ヤン敷布團一、古足袋多數	四月四日	同
六九八	鮮人衣類外	モノノゲン四、女才一パ」一、布團布二、袴布一、シヤツ三、教科書二、其ノ他	四月十七日	同
六九九	鮮人布團外	鮮人掛布團二、鮮人白布一、鮮人敷布團二、鮮人上著七、鮮人袴二、ズボン三、其ノ他	五一四月十一日	同
七〇〇	同	鮮人敷布團二、鮮人掛布團二、鮮人枕一	四月二十七日	同
七〇一	鮮人布團	鮮人掛布團一、鮮人敷布團三、鮮人枕一	四月二十七日	同
七〇二	日人衣類	女足袋三、名古屋帶一、袴九、腰卷一、洗張物二、子供上著一、浴衣一、女羽織四、其ノ他	四月四日	同
七〇三	鮮人衣類外	鮮人布團二、鮮人上衣一八、鮮人袴二、鮮人足袋三、鮮人下衣一、鮮人長衣二	四月二十八日	同
七〇四	日人衣類	日人毛布一、日人掛布團二、日人女袴一、日人ズボン一、日人下駄二、其ノ他	四月十七日	同
七〇五	日人衣類外	ズボン三、敷布一、白絣著物一、帶一、上著一、袴一、久留米絣一、其ノ他	四月二日	同
七〇六	雜外	石油罐入粉一、古雜誌二冊	四月十四日	同
七〇七	滿人衣類	滿人上衣五、滿人長衣二、滿人下衣六、滿人被禦二	四月五日	同
七〇八	滿人被禦外	滿人被禦一、滿人長衣二、綿少許	四月二十一日	同
七〇九	同	滿人被一、滿人禦一、滿人下衣二、滿人上衣二	四月十一日	同

七一〇	滿人衣類外	滿人上衣三、滿人下衣三、滿人被一、滿人 被二、綿舖一、紅皮鞋一其他	柳條	包	一	三六	五月十日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三九號）	
七一一同		滿人毛下衣一、襪子一一、春季外套一、成 套洋服四、帽子一、圍脖一、其他	皮	箱	一	一五	四月二十二日	一	一	第二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四〇號）	
七一二同	日人衣類外	子供夏服三、毛皮服一、國防色服一、裕四、 敷布團一、掛布團一、飴二、紋付羽織其他	柳	行	李	一	三四	三月二十日	一	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四一號）	
七二三鉛		鉛五九本	木	箱	一	二七	五月七日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四二號）	
七二四同	日人衣類外	才一バ一、羽織二、辯給一、辯羽織一、 三ツ揃背廣一、ワイシャツ四、單衣二其他	麻	袋	一	二四	四月一日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四三號）	
七二六同	滿人被褐外	學生帽一、辯給羽織一、戰鬪帽一、才一バ 滿人被一、滿人下衣六、滿人上衣三、滿人 鞋二、滿人布口袋二	柳	行	李	一	三四	五月十一日	四五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四四號）
七二七同		滿人被一、滿人下衣六、滿人上衣三、滿人 上衣三	竹	行	李	一	三四	五月十二日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四五號）
七二八同	日人衣類外	シヨロル一、拾著物一〇、子供著物七、名 付羽織一、其ノ他	竹	包	一	一	九	四月十三日	四一四	一	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四六號）
七二九同	滿人被褐外	滿人被二、滿人枕一 滿人被一、滿人枕一、滿人布鞋三、滿人 上衣三	布	包	一	一	三七	三月三十一日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四七號）
七三〇同		鮮人掛布團一、鮮人敷布團一、鮮人足袋一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四八號）
七三一同	鮮人布團	鮮人掛布團一、鮮人敷布團一、鮮人足袋一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四九號）
七三二同	滿人被褐	滿人被一、滿人枕一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五〇號）
七三三同	日人衣類	女單衣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五一號）
七三四同	滿人被褐外	算盤二、國防色服一、防寒帽一、白布片其、 他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五二號）
七三五同	防寒帽外	滿人被一、小兒綿上衣三、上衣一、下衣一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五三號）
七三六同	滿人被褐	綿下衣一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五四號）
七三七同		滿人被二、滿人被二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五五號）
七三八同	滿人被褐外	滿人被一、舊手套、軍用襪子、破布類多數 滿人被一、毛毯二、襪一、下衣七、上衣 一五、長衣五、布片五	布	包	一	一	三〇	三月二十六日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五六號）
七三九同	綿	無線之電繩多數、像片冊二箇、外畫籍多數	皮	條	一	一	三七	四月十八日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五七號）
七三〇同	舊	滿人被一、膠皮鞋一、襪子一、滿人長衣 一外套一、滿人防寒帽一、其他	布	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五八號）
七三一同	綿	滿人被一、滿人下衣一、滿人被四、滿人被三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五九號）
七三二同	滿人被褐外	滿人外套一、膠皮鞋一、襪子一、滿人長衣 一外套一、滿人防寒帽一、其他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六〇號）
七三三同	滿人衣類外	滿人下衣一、滿人被二、滿人被一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六一號）
七三四同	滿人被褐外	滿人下衣一、滿人被一、滿人被一、滿人下 衣一、滿人黑布二、滿人白布一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六二號）
七三五同		滿人被一、滿人上衣一、滿人被一、滿人下 衣一、滿人黑布二、滿人白布一	布	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	木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六三號）

七三六 同	綿褲一	滿人褲一、綿袍一、布鞋三、襪子二、褲二	同	一	八五月一日四一〇	一	一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六五號）
七三七 同	人藍色布一	滿人下衣一、滿人白布一、滿人被一	同	一	一四四月二十九日一九	一	一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六六號）
七三八 同	滿人被三	滿人褲二、綿襪長衣二、滿人下	同	一	一二三四月十五日一	一	一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六七號）
七三九 同	滿人被二	滿人褲一	同	一	一〇四月四日四〇四	一	一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六八號）
七四〇 同	滿人被二、滿人毛毯一	滿人長衣二、滿人	同	一	一一四月三十日一	一	一	一 第一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六九號）
七四一 鮮人衣類	鮮人被三、鮮人上衣一〇、鮮人敷布一	柳トランク	同	一	一七八三月二十九日一	一	一	一 第二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〇號）
七四二 滿人衣類	滿人女水襪子三、滿人下衣一、女人下衣一	布	同	一	一七四月三十日一	一	一	一 第三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一號）
七四三 雜誌	時局情報四月號一八	紙	同	一	一五四月十八日一	一	一	一 第四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六九號）
七四四 滿人衣類	毛毯三、上衣一、下衣一、綿襪六、綿袍一、	毛	同	一	一三三五月十日四二二	一	一	一 第一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二號）
七四五 舊綿袋外	舊綿、布片	布	同	一	一五四月二日一	一	一	一 第二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四號）
七五六 蘆袋	麻袋多數	毛	同	一	一三三四月十一日一	一	一	一 第三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五號）
七五七 滿人被褥外	滿人被一、滿人褲一、綿襪下衣二、綿襪上	麻	同	一	一六五月十二日一	一	一	一 第四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六號）
七五八 同	衣二、上衣五、下衣二	毛	同	一	一一三四月二十九日四〇二	一	一	一 第一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七號）
七五九 日人衣類外	滿人被三、滿人下衣三、滿人長衣一、滿人	毛	同	一	一三三四月二十七日一	一	一	一 第二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八號）
七六〇 米	毛絲少々、腹卷一、襦袢五、女子供著物三、	布	同	一	一二九四月二十七日一	一	一	一 第三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九號）
七五一 鮮人布團外	シヨル二、女給五、白布二、帶皮一、名古屋帶一、其ノ他	木	同	一	一二〇五月六日一	一	一	一 第四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九號）
七五二 日人布團外	茶碗二、釜一、敷布團一、給一、掛布團一、	柳	同	一	一二〇四月四日一	一	一	一 第一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六號）
七五三 滿人被褥外	單衣一、其ノ他	行	同	一	一二七四月二十九日一	一	一	一 第二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七號）
七五四 日人衣類	日人女下肢一、姫鏡臺一、引ノ矢一〇、裁縫臺一其他	李	同	一	一二三四月六日一	一	一	一 第三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八號）
七五五 雜貨	日人女下肢一、姫鏡臺一、引ノ矢一〇、裁縫臺一其他	木	同	一	一二四四月十二日一	一	一	一 第四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七九號）
七五六 滿人被褥	滿人被三、滿人被一、	木	同	一	一三二四月六日一	一	一	一 第一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八一號）
七五七 鮮人布團外	鮮人敷布團一、綿少々	木	同	一	一四五月八日一	一	一	一 第二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八二號）
七五八 滿人被褥外	滿人被一、滿人被一、	木	同	一	一四五月八日一	一	一	一 第三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八三號）
七五九 鮮人布團	鮮人布團	木	同	一	一四五月八日一	一	一	一 第四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八四號）
七六〇 日人衣類	莫座座布團六、ズボン一、浴衣一、オーバー	布	同	一	一四五月八日一	一	一	一 第一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八五號）
七六一 滿人被褥外	其ノ他	布	同	一	一四五月八日一	一	一	一 第二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八六號）
		袋	同	一	一四五月一日一	一	一	一 第三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八七號）
		包	同	一	一四五月一日一	一	一	一 第四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八八號）
		包	同	一	一四五月一日一	一	一	一 第一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八九號）
		包	同	一	一四五月一日一	一	一	一 第二木第一ム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九〇號）

七六二	鮮人布團外 敷布團二	鮮人上衣一、鮮人下衣一、鮮人同 日人ワイシャツ五、日人ズボン四、メリヤ スシやツ二、上著一、浴衣三、長襦袢二、 絆著物三、袴二、單衣一、セル一、其ノ他 子供毛絲ズボン二、女羽織一、子供長襦袢 二、浴衣一、ワイシャツ一、鳥賊二、其他 一、成套洋服一、其他	一 一九 三月二十九日	一 一木 一ム 第六三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一號）
七六三	日人衣類外 日人ワイシャツ五、日人ズボン四、メリヤ スシやツ二、上著一、浴衣三、長襦袢二、 絆著物三、袴二、單衣一、セル一、其ノ他 子供毛絲ズボン二、女羽織一、子供長襦袢 二、浴衣一、ワイシャツ一、鳥賊二、其他 一、成套洋服一、其他	柳行李 一 二〇 四月十八日	十 到省局線 著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九二號）	
七六四	同 日人ワイシャツ一、浴衣三、長襦袢二、 絆著物三、袴二、單衣一、セル一、其ノ他 子供毛絲ズボン二、女羽織一、子供長襦袢 二、浴衣一、ワイシャツ一、鳥賊二、其他 一、成套洋服一、其他	柳行李 一 二二 二月十九日	十一 第六四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九三號）	
七六五	滿人衣類外 滿人毛皮外套一、洋服背心一、國防色服上 一、成套洋服一、其他	一 二〇 四月十八日 四〇八	十二 第六五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九四號）	
七六六	鮮人布團 鮮人布團三	提包 一 二一 四月十一日	十三 第六六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九五號）	
七六七	同 鮮人掛蒲團三、枕一	布袋 一 二二 四月十一日	十四 第六七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九六號）	
七六八	日人衣類 日人帶皮一、洗張物一、黑羽織一、女單衣 二、長襦袢一、羽織一、櫃一、著物	布袋 一 二二 四月十一日	十五 第六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九七號）	
七六九	滿人被禢外 滿人禢一、滿人被一、外套一	毛毯包 一 二一 四月二十六日	十六 第六九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九八號）	
七七〇	鮮人衣類外 鮮人袴五、鮮人上衣一〇、小皿四、メリヤ スシヤツ三、メリヤスズボン下二、協和服 一、掛布團三	毛毯包 一 二一 四月四日 四五	十七 第七〇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九九號）	
七七一	滿人被禢外 滿人禢一、滿人被一、滿人上衣四、滿人下 衣一、長衣一	布袋 一 二一 四月二十九日 三三	十八 第七一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一〇〇號）	
七七二	麻袋外 麻袋一〇、麻繩五	布袋 一 二一 四月二十九日 三三	十九 第七二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一〇一號）	
七七三	日人衣類 日人ケープ一、掛布團二、丹前一、湯タソ ボ一、枕大小二、其ノ他	麻袋 一 二一 四月二十九日 三三	二十 第七三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一〇二號）	
七七四	滿人被禢外 滿人被二、滿人上衣五、滿人下衣一、滿人 長衣一	麻袋 一 二一 四月二十九日 三三	二十一 第七四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一〇三號）	
七七五	旅具 毛布一、綿少量小切二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二十二 第七五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營旅第二七號）	
七七六	同 舊樽新蓋 舊樽新蓋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二十三 第七六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七號）	
七七七	トランク ツヅリ一、子供（ユカタ）下駄一、子供シャ ポン一、子供服上下一、チヨツキ一、子供ズ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二十四 第七七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七八	トランク ツヅリ一、子供（ユカタ）下駄一、子供シャ ポン一、子供服上下一、チヨツキ一、子供ズ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二十五 第七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七八	トランク ツヅリ一、子供（ユカタ）下駄一、子供シャ ポン一、子供服上下一、チヨツキ一、子供ズ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二十六 第七九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八〇	トランク ツヅリ一、子供（ユカタ）下駄一、子供シャ ポン一、子供服上下一、チヨツキ一、子供ズ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二七 第八〇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八一	葉煙草 葉煙草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二八 第八一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八二	雜生 雜生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二九 第八二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八三	竹 耐火モルタル 耐火モルタル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三十 第八三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八四	竹 耐火モルタル 耐火モルタル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三一 第八四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八五	竹 耐火モルタル 耐火モルタル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三二 第八五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八六	竹 滿人旅具 滿人旅具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三三 第八六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八七	竹 滿人用衣類 滿人用衣類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三四 第八七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八八	竹 滿人用衣類 滿人用衣類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三五 第七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七八九	運動用具 運動用具	毛布包 一 二一 四月二日 二九	三六 第七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開原驛第二九號）	



八一八	雜 品	品	草等一、コツブ七、枕二、鮮人女コム靴一、	一	一	同	殘貨整理ノ際發見（承德驛第一號）
八一九	日 人 旅 具	品	皮靴（スリツバ代物）一、小豆五匙、食器 木 箱 一 二五 同	一	一	同	一 振替到著（吉林驛第四號）
八二〇	藥 品	品	體溫器一、男物長襦袢一、男物帶物一、	一	一	同	一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第五號）
八二一	バイフレンチ	バイフレンチ一〇本	一〇、工人傳票一包 ランニングシャツ二、男物帶一、メリヤス	一	一	同	一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第三號）
八二二	旅 具	具	シャツ二、ライター、磯の壽（食料品）其他	一	一	同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
八二三	机	具	補肺素外 滿人用上衣五、鞋二、小孩鞋二、其他	一	一	同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
八二四	衣 類 外	品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三 四月五日 一一五	一	同	一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第一號）
八二五	鮮 魚	魚	シャツ二、其ノ他 小鯛、烏賊（腐敗品）	木 箱 一 二七 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三	一	同	一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第二號）
八二六	風 團	團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八 五月二十六日 一一七	一	同	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
八二七	引 越 荷 物	物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二八	空 氣	入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二九	自動車タイヤ	器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三〇	自動車用品	器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三一	便	器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三二	滿 人 旅 具	品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三三	鮮 人 旅 具	品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三四	天 秤	秤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三五	鮮 人 衣 類	外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三六	綿 布	特綿混紡黑四綫三〇匹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三七	壁 紙	紙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三八	古 木 イ ル	自動車用品（車輛ノ金具）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三九	旅 具	品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四〇	行 李	品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四一	鮮 式 金 鐵 製	品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八四二	雨 衣	衣 雨衣	朝鮮服上五、朝鮮服下二、前襟十、半ズボ ン一、古黑學生服上一、古チヨヅキ一、毛 柳	木 箱 一 二九 六月一日 一二一	一	同	一 到著倉庫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













○満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五回満洲興業債券
一債券發行ノ總額 日本通貨壹千五百萬圓
一各債券ノ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千圓及壹萬圓ノ五種トス
一債券ノ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元金ハ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月十日ヨリ
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十月十日迄据置キ其後毎半年各利拂期日迄ニ金拾五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シ康德十九年（昭和二十七年）十月十日迄ニ殘額全部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ペキ日ガ銀行休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ゲ
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以降ハ何時ニテモ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償還スルロトヲ得
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
貸入銷却ハ何時ニテモ之ヲナスヨト得
利息支拂ノ方法及期限
利息ハ發行日ノ翌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シ每年四月十日及十月十日ノ二回ニ各其ノ日迄ノ前半箇年分ヲ利札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箇年ニ満タサル利息ヲ支拂フトキハ日割ヲ以テ之ヲ計算ス
償還期日後ヘ利息ヲ附セズ
一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取締役川村龍雄ハ其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大連市小松臺三番地
康德七年十一月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五津路一四三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大馬路一八一番地
康德七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通化商事株式會社支店廢止
一康德七年十月十四日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第四號ノ支店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満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谷口益太郎 哈爾濱埠頭區中國十四道街二四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満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四百六號
理事長 三保幹太郎

第參回決算報告書		（至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訂正公告		一般廣告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資本金	資本金	甲	乙	丙	丁
未拂込資本金	未拂込資本金	一、一千五百零三・〇〇	一、一千五百零三・〇〇	一、一五〇,000.00	一、一五〇,000.00	一、一五〇,000.00	一、一五〇,000.00
特別保有價證券	特別保有價證券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外貨債勘定未收入金	外貨債勘定未收入金	三、九九、三三、三三	三、九九、三三、三三	三、九九、三三、三三	三、九九、三三、三三	三、九九、三三、三三	三、九九、三三、三三
假銀行預	假銀行預	四、八九、八九、九九	四、八九、八九、九九	四、八九、八九、九九	四、八九、八九、九九	四、八九、八九、九九	四、八九、八九、九九
合計	合計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資本金	資本金	甲	乙	丙	丁
未拂込資本金	未拂込資本金	一、一千五百零三・〇〇	一、一千五百零三・〇〇	一、一五〇,000.00	一、一五〇,000.00	一、一五〇,000.00	一、一五〇,000.00
特別保有價證券	特別保有價證券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二、九九、一金、七八、四四
外貨債勘定未收入金	外貨債勘定未收入金	三、九九、三三、三三	三、九九、三三、三三	三、九九、三三、三三	三、九九、三三、三三	三、九九、三三、三三	三、九九、三三、三三
假銀行預	假銀行預	四、八九、八九、九九	四、八九、八九、九九	四、八九、八九、九九	四、八九、八九、九九	四、八九、八九、九九	四、八九、八九、九九
合計	合計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一、九五、四一、西三〇七、四八四、九三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置ス	支店 通化縣通化街東江沿臨江路洪生甲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四百六號	理事長 三保幹太郎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四百六號	新嘉坡市大同大街四百六號



